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子公司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友科技”）、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鸿利”）、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斯迈得”）、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盈工元”）现金分红款合计17,250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收到良友科技现金分红款7,650万元

良友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1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人民币213,659,376.45元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7,65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二、收到江西鸿利现金分红款7,100万元

江西鸿利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1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净利润金额人民币87,486,448.46元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7,1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三、收到深圳斯迈得现金分红款1,500万元

深圳斯迈得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1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净利润金额人民币19,732,119.83元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1,5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四、收到重盈工元现金分红款1,000万元

重盈工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人民币15,740,076.86元为基数，向公司现金分红1,0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

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